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公示送達公告

中華民國113年3月17日發文
113雄分院嬌民藏113上移調60字第
02368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院113年度上移調字第60號損害賠償事件，應送達與陳盈壽之調解期日通知書正本1件。

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150條、第151條、第152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(一)旨揭事件，定於113年4月1日下午2時30分在本院民事第一協商室行調解程序，視同上訴人陳盈壽應按時到場。
- (二)應送達之調解期日通知書正本1件，現由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向本院書記官領取。
- (三)通知書黏貼於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6 日

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第一庭

書記官 洪孟鈺

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庭通知書

法院電話：(07)552-3621

分機：369

股別：藏股

受通知姓名地址	郵遞區號： 住 視同上訴人 4 陳盈壽 先生 小姐	 *請至111 自動報到處
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

案號案由	113年度上移調字第60號 損害賠償
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當事人姓名	視同上訴人：陳盈壽等 被上訴人：林宥惠等
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應到時間	民國113年4月1日 下午2時30分	應到處所	80402高雄市鼓山區明誠三路586號 本院 第一協商室
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期日種類	調解
------	----

備註	
----	--

注意事項	一、法院為幫助糾紛當事人儘速解決紛爭，聘有具協調能力的調解委員，經由調解程序，雙方可以不必對簿公堂，在調解委員以中立第三者的角色，協調出彼此都可以接受的解決方案，節省時間及金錢，避免訟累。 二、調解如果成立，調解筆錄與訴訟上和解有同樣效力，裁判費用又可以聲請退還三分之二。 三、當事人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及本通知書向指定之處所報到。 四、當事人或法定代理人務必親自到場。 五、依據民事訴訟法第409條：「當事人無正當理由不於調解期日到場者，法院得以裁定處新台幣三千元以下之罰鍰；其有代理人到場而本人無正當理由不從前條之命者亦同」。 六、本院整合服務入口網(https://efiling.judicial.gov.tw/JSS)提供線上聲請閱卷等服務，請善加利用。
------	--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6 日

書記官



列印日期：113年3月6日

（無本院書記官簽名或蓋章者無效）